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力锆业30吨区熔锆锭改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通力锆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关于通力锆业30吨区熔锆锭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附送的由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通力锆业30吨区熔锆锭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后，委托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通力锆业30吨区熔锆锭改建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北郊五公里锡林郭勒通力锆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锡林郭勒通力锆业有限责任公司湿法车间原设计年产20吨高纯



氧化锆，金属部原设计年产15吨区熔锆锭，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与锡林郭勒蒙东锆业科技有限公司整合，通力锆业有限责任公司火法部、熔炼部关停，锆业科技（园区部分）关停，保留并扩建湿法和金属部，本次拟将蒙东锆业产能整合，建设年产45吨高纯二氧化锆，30吨区熔锆锭的生产系统。

本次改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对厂内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二期整合产能。工程在通力锆业现有厂址内，不新增占地。

一期工程设计将原有2台燃煤锅炉改为2台1.5t/h电磁锅炉，对湿法车间现有酸尾气淋洗塔系统进行改造，改造中和站水处理系统，含氯废气淋洗设备更新，新建MVR浓缩装置及配套氯化钙浓盐水储罐，熟石灰储罐及自动计量投加装置，对现有环保设施维修，氢气站迁建，变配电系统改造，湿法车间修旧利废，湿法车间、金属车间扩产能设施等。

二期对蒙东锆业产能整合，对通力锆业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后不增加生产线，将原有7台1000L初蒸釜换成8台2000L初蒸釜，4台300L复蒸釜基础上增加5台500L复蒸釜，6台80L精馏釜基础上增加8台80L精馏釜，6个300L水解槽基础上增加10台300L水解槽。在湿法车间北侧增加2台30m³初蒸釜废酸渣储存罐，并对存储罐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厂区西北角新建氢气站，设计氢气生产能力为300m³/d；本项目利用蒙东锆业锆冶炼厂产生的锆灰（锆精矿）作为原料，利用蒙东锆业锆冶炼厂蒸汽供暖，并部分利用蒙东锆业（锆加工园区）关停后部分闲置生产装置、设施，其他工程内容与蒙东锆业无工程依托关系。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598.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8.5万元，占总投资的22.7%。



本项目从锗灰中提取锗，制成高纯二氧化锗单晶高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中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中第3条“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范围，满足“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施工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往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造成的地面扬尘和建筑物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营期湿法车间酸性废气、投料口粉尘、金属车间酸性废气及中和站酸性废气。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施工泥浆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湿法车间废水、金属车间清洗废水、压滤机房滤渣冲洗废水。

（三）固体废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运营期湿法车间产生的含锗酸渣、中和站产生中和渣、金属车间产生的沉淀渣、腐蚀渣，不合格产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布等，锅炉房、氢气站、湿法车间和金属车间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及员工生活垃圾。



(四) 噪声影响。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运营期的离心机、真空机、水泵类、风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转噪声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作业，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土石方工程避开大风天气，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平整场地；运营期湿法车间酸性废气、湿法车间错灰投料口粉尘、金属车间废气、中和站废气经处理后要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要求，并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建设相应高度的排气筒；要加强生产管理，优化设计和操作条件，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定期做好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湿法车间废水、金属车间清洗废水、压滤机房滤渣冲洗废水、喷淋塔吸收废水、湿法车间和金属车间罐体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外排。

(三)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清运；拆除湿法车间现有7台1000L初蒸釜和现有碱喷淋系统，拆除过程产生的大量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委托有物资回收能力单位清运；湿法车间产生的废酸渣液暂存区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做防渗处理；湿法车间、金属车间、锅炉房和氢气站定期更换的废树脂，维



修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棉布等危险废物，要按要求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车间沉淀渣、腐蚀渣、压滤机房的水洗渣、还原炉及区熔炉产生的金属锆结垢、沉淀污泥、沉淀渣全部定期由密闭罐车运往5000吨含锆中和渣综合利用项目综再生利用；中和站产生的中和渣属于一般固废，全部通过密闭罐车运往乌煤二采区矿坑内存储。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